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麗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一德
代　理　人　吳頂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白弋
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許諺賓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淑惠

選任辯護人　陳俊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9號，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